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8名，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特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冯克敏先生行使表决权。经公司过半董事推选，由副董事长冯克敏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年报全文见2017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，年报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刊登在2017年3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》认为：“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”。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针对该报告分别发表了各自意见。

以上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对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意见。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公司决定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一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黄志明、冯克敏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针对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

独立意见，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。关于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2016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,896,731.68 元，截至 2016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,800,146.83 元；合并实现净利润 17,897,003.14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18,702,252.5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规定，现提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（1）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689,673.17 元。

（2）本年度计划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5,368,2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并结合 2017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管理层经仔细研究、合理估测，公司拟在 2017 年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额度分配将视实际需要而定。

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开具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保函等。

本议案有效期自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类似授信议案时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2017年3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同意于2017年4月21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内容详见2017年3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题见附件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- 3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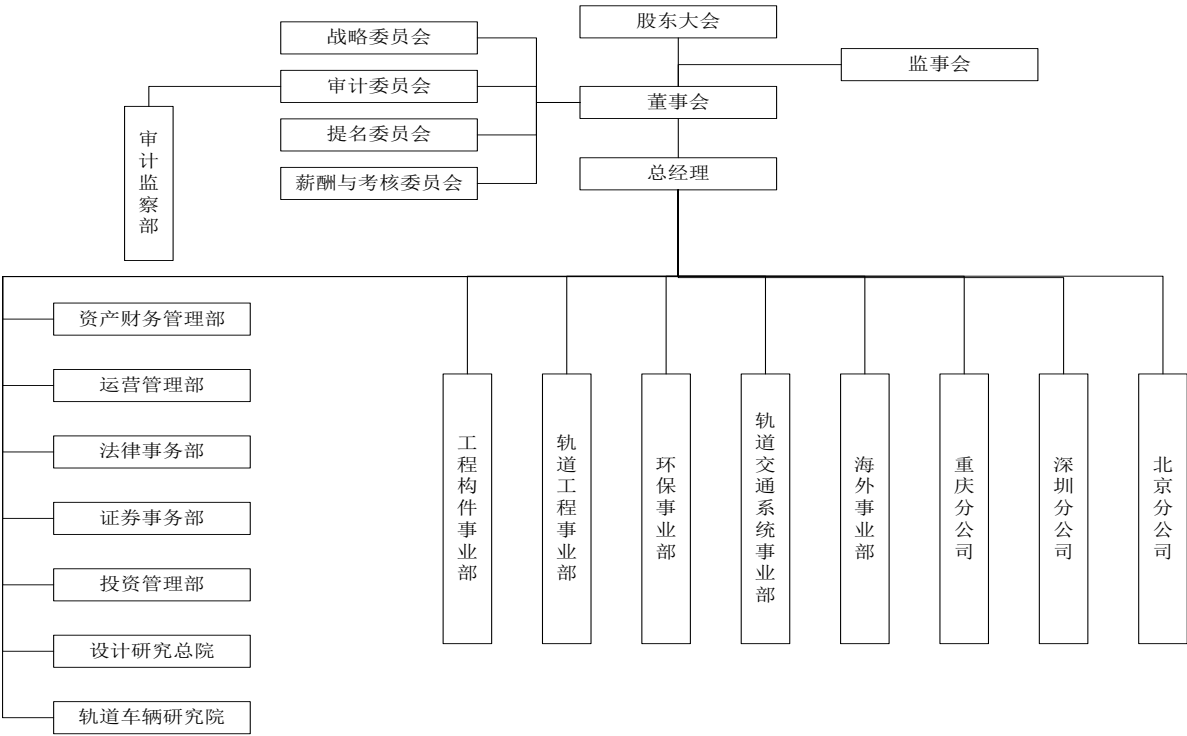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

附件一：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图



附件二：

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题

- 1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4、审议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6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8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